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明豪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明豪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明豪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原聲請書附表編號4之偵查案號欄補充為如本裁定附表所示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在加入同一詐欺集團期間，擔任向被害人取款之車手所犯，各罪之犯罪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相似，犯罪時間間隔短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又附表編號1-2、4所示之罪業經法院裁定及原確定判決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、2年6月，故本件定刑不得逾該等應執行刑與附表編號3、5之宣告刑合併之刑度，兼衡刑罰

01 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，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
02 度，及受刑人以書面表示意見稱：對本案定應執行刑無意見
03 等語，認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為適當，以適度反應其
04 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。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
06 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8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昭筠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1 書記官 陳映孜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